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集團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編纂]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本集團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²⁾	贖回負債 重新分類的 估計影響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⁵⁾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265,4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265,4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編纂]中扣除無形資產[編纂]後得出，該資料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摘錄。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範圍的價格下限及上限）計算，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將以1港元兌[編纂]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該等港元金額已按、本可能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示）為[編纂]。[編纂]後，贖回權將自動終止，贖回負債也將相應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
- (5) 每股股份以人民幣計值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以人民幣[1]元兌[編纂]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按、本可能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